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2161899-00309490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11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2161899-00309490**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7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77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入驻大厦的 11 家市委机关单位约 4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送餐服务，涉及大、小食堂和 3 间包房服务场所，现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23 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31 至 2026-0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11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11 13: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密封、胶装成册）提交至代理人员。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46号**

联系人：**步老师**

联系方式：**021-5465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方式 1731712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173171212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2161899-00309490

项目内容: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主要为入驻大厦的 11 家市委机关单位约 4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服务,涉及大、小食堂和 3 间包房服务场所,现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23 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2777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46 号

联系人:步老师

电话:021-54652600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17317121259

传真: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_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另行通知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

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

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要求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主要为入驻大厦的 11 家市委机关单位约 4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服务，涉及大、小食堂和 3 间包房服务场所，现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23 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277.7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277.7 万元/年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无效。

5. 服务地址：民主党派大厦陕西北路 128 号三楼食堂。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项目采购范围

1. 服务内容、范围

	供应品种	承诺
早餐	大饼、油条、粢饭糕、豆浆、肉包、菜包、小馄饨、生煎、面条、白粥、荷包蛋、各式自选酱菜等	品种丰富、面食类、面点类、粥类、煎炸类等，干、湿点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午餐	自选菜：4 大荤、4 小荤、2 蔬菜、汤 面食：各种浇头、阳春面、馄饨等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9 种，一周不重样。

晚餐	自选菜： 2 大荤、2 小荤、2 蔬菜、汤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
客饭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机关内部工作餐客饭预订及供应服务；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特色餐服务。	
保障服务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机关内部保障型服务的预订及供应。	

2. 用餐时间

早餐：7：30 — 9：00

中餐：11：30 —13：00

晚餐：17：00 —19：00（因工作需要，可以延时）

3. 提供延伸服务

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提供成品、特色产品服务，如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等；

特殊需要用餐，如民族习惯、身体不适等个性化服务；

业主需要的应急服务，提前通知，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满意服务。

4. 服务承诺

早餐点心品种不少于 10 个；

午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

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6 个；

排队等候时间 5 分钟以下；

做到卫生健康，杜绝食物中毒事故；

做到保密安全；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5 人以上因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卫生问题按 100%赔偿，投诉处理率 100%。

四、人员要求

（一）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门店经理	1
2	仓库兼核算员	1
3*	厨师长	1
4	厨师	6
5*	点心师	3
6*	服务领班	1

7*	服务员	5
8	切配、勤杂	5
人员合计		23

(二) 总体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
2. 服务人员包括经理、厨师长等; 厨师、点心师等操作工人的配备比例应当适度, 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 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所有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 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业主方的要求统一制作;
5. 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

(三) 基本素质要求

1. 门店经理

- ① 基本素质: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②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
- ③ 相关知识要求: 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 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条款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④ 经验要求: 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2. 厨师长

- ① 基本素质: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② 文化程度: 高中及以上学历。
- ③ 专业资格要求: 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 ④ 相关知识要求: 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 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条款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⑤ 经验要求: 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3. 点心师

- ①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点心师资格证书。
- ② 掌握中式点心制作工艺, 了解点心制作各类设备工具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 ③ 能熟练制作各种点心, 馒头, 小笼包, 虾饺, 蒸饺, 开酥类。

4. 服务员

- ① 基本素质: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 ② 具有健康证。

五、管理要求

食品卫生需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原辅料、消耗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卫生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原辅料有质量监管的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建议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4.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5. 成交供应商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市价赔偿。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招标方管理人员，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处理。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食堂发生突发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就餐正常进行。

6. 采购人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做好详细维保记录备查，保质保量，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7. 成交供应商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需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需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食堂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8.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服装等工作用品、体检、伤残疾病，车辆燃油、维护等采购运输费，卫生安全监控管理、财务账目管理、培训考核、行政指导等配套服务费，员工节假日加班及节日费用，原辅料损耗费用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定期做好防鼠、防蝇、防尘。因管理不善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9.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10. 食堂环境的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营环境范围内的全部治安、消防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食堂服务任务，实现食堂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食堂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日常食品安全培训，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

六、安全生产需求

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购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3. 安全生产检查

定期进行食堂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定期评估服务方管理质量，听取服务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八、节约及反食品浪费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菜品制作，防止食品浪费：

2. 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3. 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

4. 合理确定食品菜品的数量、份量。

九、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报采购人审核。

3. 响应单位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技能、保密制度等）。

4.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政府规定工作。

5.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中标单位需与原服务商协商支付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所有的服务费用。

6. 本年度服务到期后，采购人在未确定2027年度服务单位时，中标单位应延续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延续服务期间服务费用由2027年度服务单位与2026年度中标单位协商。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

（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0~9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优秀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
服务实施方案	0~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对项目的总体设计、工作流程、方案内容、服务水平等进行评分。评分标准：（1）方案合理详细，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优于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标准的，得 7-9 分；（2）方案较为合理详细，符合用户日常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标准的，得 4-6 分；（3）方案粗

		糙简单、符合用户日常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一般的，得0-3分。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节约管理制度及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管理、节约及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1）制度及措施有效，合理且可行的，得7-9分；（2）制度及措施较为有效，较合理且较可行的，得4-6分；（3）制度及措施一般，较合理但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1-3分；（4）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预案	0~9	是否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1）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得6-9分；（2）各类应急预案的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弱，得1-5分；（3）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0~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延伸及特色服务情况等综合打分。优秀的为7-9分，一般的为4-6分，较差的为0-3分。
项目实施人员内部管理制度	0~9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中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奖惩制度、培训计划、劳动保护等内容进行评审。优秀的为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0~9	<p>根据供应商拟配备针对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评分（应含学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岗位、健康证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的配置、分工、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资格证书等。</p> <p>评分标准：</p> <p>（1）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7-9 分；</p> <p>（2）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6 分；</p> <p>（3）未响应采购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3 分。</p>
餐饮经理、厨师长	0~9	<p>根据餐饮经理、厨师长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p> <p>优秀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p>
企业业绩情况	0~9	<p>根据餐饮经理、厨师长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优秀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p>
合理化建议	0~9	<p>根据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解决问题，对工作开展具有优化作用等情况进行评审。</p>

		优秀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4) 项目组人员安排；
- (5) 企业综合能力；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	包 1

		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 如有缺漏, 则视为无效声明。
- (3) 若成交, 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成交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3.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上海民主党派大厦陕西北路 128 号 3 楼食堂。

第二条 乙方按照如下餐饮服务内容、范围，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1、服务内容、范围

	供应品种	承诺
早餐	大饼、油条、粢饭糕、豆浆、肉包、菜包、小馄饨、生煎、面条、白粥、荷包蛋、各式自选酱菜等	品种丰富、面食类、面点类、粥类、煎炸类等，干、湿点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午餐	自选菜：4 大荤、4 小荤、2 蔬菜、汤 面食：各种浇头、阳春面、馄饨等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9 种，一周不重样。
晚餐	自选菜： 2 大荤、2 小荤、2 蔬菜、汤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
客饭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机关内部工作餐客饭预订及供应服务；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特色餐服务。	
保障服务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机关内部保障型服务的预订及供应。	

2.用餐时间

早餐：7：30 — 9：00

中餐：11：30 —13：00

晚餐：17：00 —19：00（因工作需要，可以延时）

3.提供延伸服务

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提供成品、特色产品服务，如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等；

特殊需要用餐，如民族习惯、身体不适等个性化服务；

业主需要的应急服务，提前通知，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满意服务。

4.服务承诺

早餐点心品种不少于 10 个；

午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

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6 个；

排队等候时间 5 分钟以下；

做到卫生健康，杜绝食物中毒事故；

做到保密安全；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5人以上因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卫生问题按100%赔偿，投诉处理率100%。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总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项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全年总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人员经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详见人员经费表
2	低值易耗品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洗碗机药水、保鲜袋、洗洁精、易耗炊具等
3	垃圾分类、减塑耗材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
4	宣传布置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	/
5	服装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	/
6	税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	6%计提
7	合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6]	/
最终报价(合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8]	

人员经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月/人	社保/月/人	奖金、津补贴/月/人	小计/年/人	高温费/年/人	年合计	
1	门店经理								
2	仓库兼核算员								
3	厨师长								
4	厨师								
5	点心师								
6	服务领班								
7	服务员								
8	切配、勤杂								
人员费共计/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9]						

第五条餐饮管理服务费与伙食费账目分开单列结算，乙方负责食堂（餐饮、员工食堂）成本控制，做到收支平衡。甲方每季第 3 月内支付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由甲方支付。乙方负有节能管理的责任，甲方有权采取节能奖惩措施，同时，乙方要按市级机关相关要求，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6.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菜品制作，防止食品浪费：

6.2 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6.3 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

6.4 合理确定食品菜品的数量、分量。

第七条食堂（餐饮、员工食堂）菜肴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

第八条乙方购置食堂大型设备、餐桌椅等固定资产，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领用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领用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年度食堂各项资产盘点工作。

第九条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餐具、桌椅等易耗品妥善管理，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清点工作。

第十条其它约定

任何争议或投诉，将由甲乙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协商解决。双方应将各自任命的授权代

表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保险

乙方应对自己经营的食堂购买餐厅公众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所引致的对外责任及财产损失，应由乙方首先向保险人索赔。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双方及其受益人不再追究对方及其保险人的责任。

若经保险理赔后，理赔款仍不足以承担责任或弥补损失的，双方应在明确事故责任的前提下，由过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向对方赔偿。

2、安全及防火条例

甲方应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有关员工餐厅的消防验收合格证，开业检查合格证。

甲方负责按消防局要求添置落实现场消防设施设备。

甲方应将其安全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并由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到岗。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乙方应遵守其内部制定的安全准则。

乙方应遵守立法机关、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3、保密及节能

本合同及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双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保证其他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及健康证，工作中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服务人员在岗不得使用手机等摄影摄像录音设备，遵守行业规范。

乙方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并由专人负责节能工作、督导、检查节能。

4、卫生规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及国家制定的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条例，同时，乙方应遵守其内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卫生规定，确保甲方员工用餐安全卫生，因食品卫生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厨房和餐厅的台面、桌面及桌面以下区域日常清洁。确保营运场地清洁、整齐、餐具干净、卫生。

乙方应负责有关单位对食品及营运场所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确保符合标准达到检查要求。

乙方将提交由上海市指定食品卫生防疫监管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

5、定期沟通

双方代表将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存档保留。

双方的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甲方有权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协议书(党派大厦)

甲方: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结合实际加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严明党纪、加强作风建设。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党纪政纪处分、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四、本协议作为《餐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十七、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党派大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海市行政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规定，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切实加强对乙方保密工作的指导，保证保密工作的正常开展，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保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乙方保密工作的督促检查，真正做到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在检查的同时注意对乙方专有资料、技术、文件等的保密。

3、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保密工作文件、指示，对涉密人员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广大涉密人员的保密防范意识。

4、经常开展保密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乙方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5、如因疏于职守，致乙方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的，愿依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二、乙方责任

1、履行本单位保密工作的领导职责，认真学习掌握保密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保密规章制度。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定期召开保密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文件和上级指示。及时向甲方报告保密工作情况，积极为保密工作献计献策。

3、对本单位从事重要、重点岗位人员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增强涉密人员的保密防护意识。

4、制定完备的《安全保密规定》，检查督促《安全保密规定》的执行。

5、督促保密岗位工作人员对密件、密品、保密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组织查找失泄密隐患，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6、负责对新进入和离开重要、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调离岗位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接受公司离职教育。

7、如因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的，愿意承担领导责任。

8、本协议作为《餐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样板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